

**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幼兒保育系**  
**「幼兒園教保實習」課程合作幼兒園及實習輔導人員遴選細則**

105 年 6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2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系「幼兒園教保實習」課程合作幼兒園應符合下列各目之規定：

(一) 實習幼兒園符合「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」第 13 條規定。

- 1.以統整方式實施，建立活動間之連貫性，不得採分科方式進行。
  - 2.以自行發展為原則，並應自幼兒生活經驗及在地生活環境中選材。
  - 3.協助幼兒探索生活環境，認同本土、認識並欣賞社會多元文化及語言，並保障幼兒學習國家語言之機會。
  - 4.有進行外語教學之必要者，應以部分時間融入教保活動課程，並符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；不得以全部時間為之，或以部分時間採非融入方式進行教保活動。
  - 5.落實健康教育、生命教育、安全教育、品德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。
  - 6.訂定行事曆、作息計畫及課程計畫。
  - 7.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。
  - 8.有選用輔助教材之必要時，其內容應符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精神。
  - 9.不得進行以精熟為目的之讀、寫、算教學。
  - 10.特殊教育幼兒以實施融合教育為原則，視其身心發展狀況需要，引介相關資源或支持服務，並配合個別化教育計畫，合宜調整學習活動及評量方式。
- (二)過去二年實習指導老師對實習幼兒園之整體評價。
- (三)實習幼兒園之規模能容納適當之實習學生人數（3 班以上）。
- (四)實習幼兒園之類型多元及均衡，以利學生結合未來之職涯發展。

- 二、本系「幼兒園教保實習」課程實習輔導人員由合作幼兒園推薦具幼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，且曾任該職務二年以上之適當人員擔任。
- 三、本細則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